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47號

原告 張文傑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運典力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炘典

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規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4,060元、預告工資1萬3,333元、失能給付7萬9,980元、資遣費1萬4,778元、醫療費1,838元、精神慰撫金17萬71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中請求給付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、預告工資共5萬7,393元部分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經暫免徵收裁判費1/2後，應繳納裁判費500元；請求失能給付、資遣費、醫療費及精神慰撫金共26萬6,667元部分，應繳納裁判費2,870元；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因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繳納裁判費6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